

106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法務部
調查局調查人員、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
人員、海岸巡防人員及移民行政人員考試試題

代號：10880

全一張
(正面)

考試別：司法人員

等別：三等考試

類科組：檢察事務官財經實務組

科目：審計學

考試時間：2小時

座號：_____

※注意：(一)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

(二)不必抄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三)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

※本試題為個案題，下列文字為個案背景：

福爾摩沙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已連續多年為新北公司提供財務報表審計服務，皆由趙壹會計師與錢佻會計師帶領的審計服務小組負責提供新北公司財務報表審計服務。新北公司主要業務為3C產品的生產與銷售，目前為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公司，會計年度採曆年制。趙壹會計師與錢佻會計師帶領的審計服務小組依臺灣審計準則公報進行新北公司2017年度財務報表審計。

一、審計工作底稿中有關了解受查者及其環境以辨認並評估重大不實表達風險之部分內容摘錄如下：

1. 由於銷售部門未達到董事會設定的2016年度營收目標，新北公司於2017年3月更換行銷副總裁。
2. 相較於以前年度，2017年度的固定資產無重大變動，與折舊相關的會計政策及會計估計亦未有變動。
3. 主要原材料的價格於2017年度平均上漲5%，但主要商品的建議零售價格大致維持在前一年的水準。新北公司於2017年改變銷售模式，售予經銷商的價格由原來的建議零售價94%調整為88%。
4. 為因應市場競爭，新北公司董事會決議自2018年起調降主要產品的建議零售價，降幅在3%~20%不等。
5. 新北公司的母公司臺北公司於2017年底宣布，在未來的2年內，將逐漸增加對新北公司的投資。

製造費用相關項目及部分損益表項目數字如下表(單位：萬元)：

財務報表項目	2017年(受查者自結帳面金額)	2016年查定數
營業收入	207,840	187,232
營業成本	178,048	149,632
間接人工	320	288
修繕費	960	992
水電瓦斯費	480	416
折舊費用	3,520	4,160
間接材料	640	672
其他製造費用	160	192
製造費用合計	6,080	6,720
存貨	28,454	27,914

財務報表整體重大性按稅前淨利10%設定為300萬元。

試作：就審計工作底稿中有關了解受查者及其環境以辨認並評估重大不實表達風險之內容，逐項：

(一)評估是否可能存有重大不實表達風險，說明理由。(10分)

(二)若存有重大不實表達風險，辨認相關的會計項目，以及該會計項目之交易類別及科目餘額之個別項目聲明。(20分)

(請接背面)

106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法務部
調查局調查人員、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
人員、海岸巡防人員及移民行政人員考試試題

代號：10880

全一張
(背面)

考試別：司法人員
等別：三等考試
類科組：檢察事務官財經實務組
科目：審計學

二、審計工作底稿中有關觀察存貨盤點之部分內容摘錄如下：

1. 審計服務小組取得存貨盤點日（12/25）前後存貨收發及移轉憑證，以確定新北公司是否將盤點日前入庫的存貨、盤點日後出庫的存貨，以及已認列為銷貨但尚未出庫的存貨包括在盤點範圍內。
2. 由於新北公司人力不足，新北公司委任審計服務小組盤點臺南及高雄直營店的存貨，盤點結果同時作為新北公司盤點結果及福爾摩沙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存貨盤點觀察結果。
3. 審計服務小組將存貨項目定義為抽樣單位，主力之 X 產品被選為進行抽盤的存貨項目之一。X 產品分別存放於五處倉庫，由於審計服務小組人力不足，僅對其中最大一處倉庫執行 X 產品抽盤。抽盤結果未發現差異，故對 X 產品的抽盤結果為滿意之結論。
4. 審計服務小組取得並檢查已填用、作廢及未使用盤點表單之號碼紀錄。已發出之盤點表單由新北公司盤點人員收回。
5. 審計服務小組分析 12/25 至 12/31 存貨變動情形，未發現異常情事。

試作：逐項指出審計服務小組各項作法是否恰當，未說明理由者不給分。(15分)

三、新北公司未依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認列存貨跌價損失，對於審計服務小組提出的備抵存貨跌價損失，2017 年底應有餘額 2,184 萬元，2016 年底應有餘額 1,536 萬元，新北公司董事會以金額不重大為由拒絕調整。

趙壹會計師與錢俚會計師決定對新北公司 2017 年財務報表繼續表示保留意見。

試作：有關 2017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報告之格式與內容：

(一)依序列出財務報表查核報告之各構成項目。(10分)

(二)就該查核報告與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差異處，完整寫出查核報告該部分。(假定不考慮其他因素，如所得稅)(15分)

四、福爾摩沙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於 2018 年 10 月依其政策及程序進行評估是否續任，為新北公司 2018 年度財務報表提供審計服務時，考量下列於 2018 年發生與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有關事項：

1. 2018 年 5 月代新北公司招募會計主管，該會計主管於 7 月到職。
2. 2018 年 6 月提供稅務諮詢、稅務規劃及協助新北公司處理與稅捐機關之爭議或訴訟等服務。
3. 2018 年 7 月一位共同執業會計師之家屬因員工身分而取得高雄客戶之分紅配股。由於股市低迷迄未處分。
4. 2018 年 8 月趙壹會計師娶媳時，新北公司董事長贈送一對鑽錶給新人。
5. 2018 年 8 月事務所得知錢俚會計師與新北公司財務長穩定交往中。
6. 2018 年 8 月承接新北公司內部稽核服務。

試作：獨立考量各事項：

(一)逐項指出福爾摩沙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續任與否之決策。(6分)

(二)逐項指出第(一)小題續任或拒絕續任之理由。若對獨立性有影響，答案須正確指出影響因素為何？(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十號「正直、公正客觀及獨立性」第 7 條指出獨立性可能受到自我利益、自我評估、辯護、熟悉度及脅迫而有所影響。)(12分)

五、承上題，倘福爾摩沙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於續任後，2018 年 12 月始得知存在應拒絕接受委任情事，而決定終止該案件之委任，則福爾摩沙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應有之政策與程序為何？(12分)